

蒲钰

著

我还活着

wohaihuozhe

一个湘西土匪的自述

作家出版社

蒲钊 著

我还活着

wonhaihuozhe

一个湘西土匪的自述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还活着/蒲钰著.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63 - 4396 - 1

I. 我… II. 蒲…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2376 号

我还活着

作 者: 蒲 钰

责任编辑: 郑建华

装帧设计: 梦 石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0 × 230

字数: 252 千

印张: 19.5

版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4396 - 1

定价: 27.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 第一章 红色的野羊 /1
- 第二章 蚂蚱洞的姑娘 /21
- 第三章 兵 痞 /43
- 第四章 飞云寨 /68
- 第五章 梅 花 /105
- 第六章 剿 匪 /124
- 第七章 战友(抗美援朝)/142
- 第八章 血缘(抗美援朝)/169
- 第九章 没脑壳(一)/187
- 第十章 没脑壳(二)/208
- 第十一章 白色的石头 /231
- 第十二章 我还活着 /269

第一章

红色的野羊

— 1 —

“梅家豆腐坊”是龙虎镇上的老字号，生意不错。我是“梅家豆腐坊”的老板，确切点说，梅花才是“梅家豆腐坊”的老板。我只是一个只知道吃喝拉撒、百事不管的闲老头子，梅花实在忙不过来了，我就请镇上的细妹子过来做帮工，没想到歪打正着，豆腐坊的生意更红火了。十八岁的细妹子是镇上的一朵花。细妹子来了，很多生意也跟着来了。镇上的后生有事没事总要来豆腐坊坐坐，实在坐不住了，就自己找活干，劈柴烧火什么的，抢着向姑娘献殷勤。我请了一个细妹子，实际上把龙虎镇的后生都请来了，而且不用花钱，后生离开时，还得掏钱买豆腐带回去，豆腐做得再多，也没有剩下的。

梅花没少在被窝里摸着我的半边脑壳，夸我能干。

龙虎镇的人都叫我没脑壳。其实我是有脑壳的人，只是我的脑壳没有别人的完整，我左边的脑壳盖子在朝鲜战场上让美国人的弹片揭开过一回，丢失了一些重要的东西，我的脑壳没有别人的脑壳好使了，成天雾里黄昏的，很少有个清醒的时候，遇到阴雨天就痛得要命，苦不堪言。因此我常常羡慕别人有一个完整的脑壳。然而，人是一种奇怪的动物，喜欢相互羡慕，别人也羡慕我只有半边脑壳——一个只有半边脑壳而活着的男人，每季度都能从政府那里领到三百九十八块钱。

要下雨了。

梅花和细妹子还在店里张罗着生意，我就坐在豆腐坊的一条高板凳上捧着半边脑壳跟前来买豆腐的邻里乡亲不停地打着招呼。

要下雨了。

我重复说，要下雨了。

狗娃，是不是很痛撒？

梅花好几次都撇下手头的活，走过来，用手轻抚我的痛处柔声问我。

所有的男人都有自己的痛处，我也有。梅花的手虽然还是那么圆润，但这种圆润的感觉是刚出锅的豆腐给的，带着温热的水分。梅花知道我的痛处，我想龙虎镇上只有梅花才知道我的痛处。每每她的手指触及到我的痛处时，我的痛处就不再是痛处了，而是一些兴奋点。

狗娃是我的小名，梅花叫了八十多年，而且还在叫。八十多年叫一个人的小名是一种习惯，也是一种幸福。我想，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习惯和幸福。我的习惯和幸福就在于梅花用手轻抚我的脑壳，然后叫我狗娃。

狗娃，狗娃。梅花在激情难抑的叫唤着，下雨了。

下雨了。

真的下雨了。

我感觉自己的思想正在进入一个潮湿的山洞。

洞外有雨，有一只红色的野羊，正带着它的潮湿与慌乱，在穿越我的身体。

年轻的梅花在喊：狗娃，狗娃，抓住那东西！抓住那东西我就是你的女人！

那东西就是红色的野羊。

雷公山上的野羊很多，但红色的野羊只有一只。

当我明白过来的时候，红色的野羊已经消失了。

— 2 —

最初的记忆是从一只红色的野羊开始的。

龙虎镇是黔东南在湘西的一块飞地。所谓飞地，就是横空飞出去的一块地盘。也就是说，龙虎镇位于湘西境内，却属于黔东南管辖。以前，省内犯事的人只要跑到省外，就没事了。所以湖南人犯了事就往广西四川湖北江西贵州境内跑。黔东南的龙虎镇位于湘西境内，自然成了湘西犯事之人的避难所。龙虎镇上住的大都是有官司在身的湘

西人，这些打家劫舍的江洋大盗和偷鸡摸狗的混混到了这里之后，都脱胎换骨了似的，他们开荒种鸦片，开店做买卖，倒腾山货，过着一片平静而祥和的生活。

对了，梅花和菊花是龙虎镇上的两朵鲜花。

龙虎镇的小伙子都这么说，我也是这么认为的，因为龙虎镇上没有比她们更漂亮的姑娘了。菊花是我的双胞胎妹妹，也许不是。因为我和菊花是梅老爹当年从雷公山上捡回来的，分不清谁大谁小，当时我比菊花重那么一点点，所以我就做了菊花的哥哥。

梅老爹就是梅花的父亲，但镇上的人都叫他没耳朵。

其实梅老爹有耳朵，但我和菊花没有见过他的耳朵。

梅老爹的两只耳朵在雷公山上让一只大黑熊抓掉了，只有两个黑乎乎的孔洞，跟我们家那些鸡的耳洞差不多，鸡的耳洞上长着毛，梅老爹的耳洞上盖着头发。

我和菊花生下来没几天，就让亲生父母用竹篮子扔在雷公山上。

梅老爹和那只大黑熊几乎是同时在山上发现竹篮子的，梅老爹眼明手快，抢先一步把竹篮子抓到手，结果大黑熊恼羞成怒，抓住了梅老爹的两只耳朵。

“两只耳朵就这样没了。”

梅老爹这么说，梅花也这么说。

梅花叫我狗娃，因为我是喝她们家那只母狗的奶长大的。梅老爹把我捡回来的那阵，我没日没夜地哭啼，梅老爹以为我是撞了邪，就到月亮山上请来白仙姑。这位姓白的女人在我的面前又哭又笑又跳，说我是夜哭郎，于是弄了一块木牌子要梅老爹夜深人静的时候拿到路口上去挂。木牌子上写着——

天皇皇，地皇皇，

我家有个夜哭郎，

过路行人念三遍，

一觉睡到大天亮。

梅花说，那块木牌子就挂在路口的那棵枫树上，过往的读书人驻足念了一遍又一遍，但我还是要哭，而且哭得声嘶力竭。

菊花喝豆浆，但我死活不肯喝，肚子饿了我就没日没夜地哭啼。

我想喝奶，梅花抱着我的时候，我的小手就往她的胸脯上乱摸。

摸得多了，梅花知道我想喝奶。

梅花八岁，还没有奶子。

没有奶子的梅花给我找了个奶妈。我的奶妈就是她家的那只母狗。说来也巧，就在我哭得翻白眼快要断气的时候，那只母狗也生产了，在屋边的草垛上生了两只小花狗。母狗生产后就躺在草垛上，两排奶子鼓囊囊的，任由两只小花狗拉扯着，吱溜吱溜地，吮吸不休。

那天夜里我哭得死去活来，梅花就提着桐油灯，抱着我，去找狗妈妈。

梅花说她先用手轻轻地抚摸狗妈妈的脑壳，然后把我悄悄地放在草垛上，把其中一粒奶子塞进我的嘴里，我的哭声便戛然而止了。他们家的母狗是第一次做妈妈，以为我也是它生的狗崽，就闭着眼睛任由我猛吸它的奶子。有趣的是，我和两只小花狗一起吃奶时，总是你挤我压地争夺其中的某一粒奶子，弄得满嘴都是狗毛。

然而没多久，那两只小花狗神秘地失踪了。

梅花逢人便说，他们家的小花狗夜里被山上的老虎叼走了。一时间，弄得龙虎镇的人都提心吊胆的，家家户户都忙着修猪圈补羊圈什么的，生怕老虎晚上出来，把自家的养生（家畜）叼走了。

若干年后，梅花告诉我，这只是一句谎言。

这句谎言，虽然让她逃过了梅老爹的责骂，让龙虎镇的养生过了一个舒适的冬天，但她却内疚了若干年，而且还在内疚着。

梅花说：“狗妈妈那哀伤的眼神总是让我的灵魂感到不安。”

原来，梅花怕我吃不饱，就把那两只小花狗弄死了，扔进龙虎河里。狗妈妈发现狗崽不见后，四处寻找，不吃不喝，但仍不忘早晚跑回来喂我奶，它把我当成它的孩子了，差不多半年的时间里，给我喂奶的时候，它的眼睛里都含着泪水。

狗通人性。

梅花常说，人不如狗。

每每梅花说这话的时候，我总会想起母亲，想起那个给我身体，却把我扔在山野之中喂大黑熊的女人，她的心灵远没有一只母狗伟大。

所以邻家小孩子欺负我，骂我是“狗娘养的”时候，我从来都不生气。不但不生气，反而会很自豪地告诉他们，我本来就是狗娘养的，我管梅花家的母狗叫奶妈。

— 3 —

花信十三。

嫁人十四。

生娃十五。

对于龙虎镇的姑娘们来说，十五岁就是母亲了。

我七八岁的时候，梅花十五六岁。

梅花家的门槛都让前来提亲的媒婆踩矮了，但梅花死活不肯点那个头，梅老爹自然也拿她没办法了，只能夜深人静的时候一个人蹲在院子里一袋接一袋地抽旱烟。

然而旱烟抽多了，会咳嗽。

夜里，梅老爹在院子里咳得厉害，我就从床上爬起来，披了件对襟短袖便衣，然后摸到院子里替梅老爹捶背。

我说，爹，你能不能少抽两口？

我和菊花没有爹，就跟着梅花叫，梅花叫梅老爹爹，我们也叫梅老爹爹。

一阵猛烈的咳嗽之后，梅老爹猫一样喘着粗气，一抽一抽的。

狗娃，她们睡了没有？梅老爹问。

我说睡了，刚才梅花姐的左腿还挂在我的身上呢，我拿开了，也没见醒。

我和梅花在一张被窝里睡了七八个年头，而且还在睡。

当然，一起睡的，还有菊花。

每天晚上，我就像棍子一样插在她们中间，随着岁月的流逝，我们一天天长，木板床似乎就越来越小，越来越拥挤了。特别是梅花的胸脯肿胀起来之后，木板床更是变得拥挤不堪了。梅老爹好几次想让我到他的房间里去睡，可我就是受不了他被窝里头的那股旱烟味，呛得要命。

梅花的胸脯之所以会肿胀，都是让李铁蛋给气的。

梅花这么说，我也是这么认为的。

对了，李铁蛋是铁匠铺李瘸子的独苗子。

李瘸子是个铁匠，长得跟梁山好汉李逵似的，整天在铁匠铺里抡大锤打铁，壮得像头水牛。但他的右脚不好使，走路打铁都得踮着脚

跟。据说他的脚后跟挨过官府的枪子，黄豆大的一粒铁砂嵌在关节里，没有办法取出来。

李瘸子年轻的时候，在湘西一个叫麻田铺的小镇上给土匪打造枪械，有次试枪时，枪走了火，不偏不倚打烂了一个大户人家儿子的卵蛋，官府要来抓人，他只好连夜拖着大肚皮的婆娘往龙虎镇跑，还没到龙虎镇境内就动了胎气。

李铁蛋刚从婆娘的裤裆里钻出来，李瘸子就把小家伙的腿提起来了，见是个带把的，更是欣喜若狂，对着倒在路边的婆娘忘乎所以地喊：老子日你娘的，还真是个带把的种哩，哈哈，老子这回后继有人了！然后又忘乎所以地亲小家伙的小鸡鸡。直到小家伙一泡热乎乎的尿全撒在他的嘴里，他这才意识到，官府的人快要追上来了。他忘乎所以的喊声引来了追捕他的人。他赶紧咬断脐带，然后抱起婆娘和娃崽，拼命地往龙虎镇境内跑去。

湖南与贵州的界碑就立在雷公山的山梁上，是块两三尺高的石头，旁边有一棵高大挺拔的黑心树，就在李瘸子左脚跨过那块石头右脚刚抬起的刹那，身后的枪“嘭”地响了，他抱着婆娘和娃崽顺势从山梁上滚到了贵州境内，一直往山下滚……那以后，他走到哪都得掂着右脚，后脚跟再也不能落地了。

李铁蛋小时候不叫李铁蛋，叫李大个。

李瘸子觉得自己的种就应该像自己那样，高高大大的。然而李大个长得跟秤砣似的，七八岁了就晓得喊声娘，连声爹都喊不准，总是把爹爹喊成爷爷。

这娃崽是不是自己的种？

李瘸子没少问过婆娘哩。

刚开始，婆娘忍气吞声，没说什么，李瘸子以为婆娘理屈，更是刨根问底，张三李四王五……尽选麻田铺的矮子问。

婆娘就火了。

婆娘说，好你个李瘸子，这娃头一泡尿就让你这头驴当水喝了，屁股也没拍一下，这娃没哭，哪里长得大？还有，咬脐带的时候，你这头驴也不比划一下，脐带短得像鸡巴，还没过娃的膝盖呢，能活下来就不错了。再说，你自己的种不好，回头倒怪起我偷人来了，这日子没法过了……然后呜呜地哭。

婆娘越哭越觉得委屈，最后骂李瘸子是驴蛋，是孬种。李瘸子哪受得了那气，揪着婆娘的头发就是一顿毒打。哪想婆娘挨打后想不开，

在一个微雨的清晨投龙潭自尽了。

龙潭是龙虎河尽头的一个怪潭。

怪就怪在，几丈宽的一条龙虎河绕过龙虎镇后，注入潭里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龙潭的中央有个水缸大的漩涡。这个漩涡每月要出现两次，每次要持续一炷香的时间，直到潭底的岩石有所裸露，一条巨大的水龙复又从潭底腾空而起，然后从半空中跌落下来，有如珍珠落在盘子里一般，整个过程伴随着巨大的吞吐之声，虎啸龙吟，惊心动魄，场面也十分壮观。

说到龙潭，龙虎镇的人没有哪个不是胆战心惊的。

潭中那个没有底的窟窿，不知吞噬了多少人的性命。

大伙都说，龙潭是地狱之门，从这里，可以进入十八层地狱。

女大当嫁，男大当婚，
天地合和，家发人兴。
做人要本分正经——
莫过路相挨，瞟眼传情；
莫摸摸掐掐，鬼打鬼混；
莫撩妻弄妇，乱搞奸情。
屋檐滴水，落地有痕，
耙落糠桶抖不了——
得到证据，抓到把柄。
装进猪笼，永沉潭底。

这是龙虎镇的老规矩。

龙虎镇上的痴男怨女要是干了那种伤风败俗丢人现眼的事情，坏了规矩，就会被下十八层地狱永不超生，族人就会把这对痴男怨女装进一个猪笼扔进龙潭，他们的生命就会被突如其来的漩涡吞噬。

— 4 —

大个是李铁胆的种。

一个微雨的清晨，李瘸子的婆娘扔下这话就跌跌撞撞哭哭啼啼地

往龙潭边跑，李瘸子想把婆娘追回来问个明白，但腿脚不利索，当他一瘸一拐地追到龙潭边上时，婆娘早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那一刻，龙潭正在虎啸龙吟。李瘸子站在那里，跟丢了魂魄似的，直到一条巨大的水龙从潭心里窜起，一只绣花鞋从天上掉了下来，“啪”地砸在乱石堆里，他这才回过神来。

鞋子是婆娘的，鞋帮上绣着戏水的鸳鸯。

婆娘走了，就留下一只空荡荡的鞋子。李瘸子跪在乱石堆里捧着婆娘的那只绣花鞋，喃喃自语，难道这婆娘做了神仙，飞到天上去了不成？

然而他抬头仰望，满眼都是迷蒙烟雨。

李铁胆是飞云山庄的庄主，手下有两百多号弟兄。

有阵子，李铁胆曾到麻田铺找过李瘸子好几回，李瘸子先后给他弄了十几杆枪，每次都拿到了足够的银两。李铁胆二十几岁，尖嘴猴腮的，留着一撮老鼠胡须，身材非常矮小，胳膊短，腿儿更短，是个侏儒儿，整个人还不到三尺，但手上功夫却十分了得，两枚铁蛋能在百步之内随时要人性命。当年飞云山的山大王胸毛飘飘，长得跟猛张飞似的，四下里打家劫舍，扯着鸡巴到处奸淫良家妇女，是个杀人不眨眼的主。李铁胆十八岁那年独闯飞云山，单挑山大王的事迹，麻田铺可以说是妇孺皆知，家喻户晓。

胸毛飘飘使的是两把盒子炮，根本没把李铁胆这个小毛孩放在眼里。

单挑的那天，烈日炎炎，山上的草叶子都翻卷着白色的边儿。

胸毛飘飘和李铁胆在飞云山脚的一块大草坪上对峙着，相距不过百步。百余名小喽罗躲在树荫里为他们的大王呐喊助威。胸毛飘飘干脆扯掉衣服，往草坪上一扔，骂了声老子日你妈，然后狂笑，弟兄们，等老子干掉这不懂味的小毛猴子，然后扯着爷们的鸡巴杆子到芷江城头逛窑子去……哈哈。

起风了，山风徐徐，胸毛飘飘，插在裤头上的两把盒子炮，红缨飘动。

大王要杀人了。

小喽罗的呐喊戛然而止。

胸毛飘动，杀人的征兆。

胸毛飘飘并非浪得虚名。

此人长满了长长的胸毛，平时很少袒露胸毛，据说只有杀人的时

候，才会把胸毛裸露出来。风吹胸毛动，盒子炮响时，从而在江湖上落了个胸毛飘飘的名号。

胸毛飘飘果然伸手拔枪，动作快捷无比。

李铁胆的胳膊短，动作更快。

小喽罗们还没有看明白是怎么回事，胸毛飘飘的盒子炮就响了——啪啪，双枪齐发。

李铁胆没有倒下，胸毛飘飘却倒下了。

胸毛飘飘抱着卵蛋在草地上翻滚了好一阵，然后两腿一蹬，趴在草坪上再也不动了。

小喽罗们这才哆嗦着从树荫里走出来，围了过去。

“大王。”

小喽罗们又喊了声：“飘飘大王。”

仍没有动静。

后来，有个肩上扛着把大刀屁股上挂着杆旱烟袋的小喽罗走上前去，扳过胸毛飘飘的身子一看，吓得一屁股跌坐在草坪上，“啪”地一声，屁股上挂的旱烟袋折断了。半晌，才揉着眼睛说，大王走了。

听说大王走了，小喽罗们纷纷扔下手头的家伙，齐刷刷地跪倒在草地上。这些打家劫舍杀人放火的土匪平时忌讳说死字，人死了，他们就说走了，或者说老了。

胸毛飘飘死了，样子很恐怖。

胸毛飘飘的两个眼窝里分别嵌着一枚铁蛋，像个怪物，两枚铁蛋在阳光下银光闪闪。

那两枚铁蛋是李铁胆的。

李铁胆的手臂粗而且短，小喽罗们只看见李铁胆的衣袖抖动了一下，胸毛飘飘的盒子炮就响了。胸毛飘飘致命的伤不是在眼睛上，而是在卵蛋上。李铁胆并没有要取对方性命的意思，只是想废掉对方的眼睛，让对方再也看不到女人。所以铁蛋从衣袖里出来的时候，他只是恰到好处地弹了一下食指和中指，那劲道只够在百步之时砸烂对方的眼珠子而已。如果用上全力，铁蛋完全可以洞穿对方的后脑勺。

胸毛飘飘是被自己打死的，这是报应。当时他的盒子炮还没有从裤腰带里拔出来，手指刚搭在扳机上，眼珠子就被突如其来的铁蛋砸烂了，剧痛中他的手指一紧，枪就响了，裤裆里的家伙顿时被子弹打得稀巴烂。

土匪啸居山林，不可一日无主。

胸毛飘飘呜呼哀哉之后，小喽罗们转而拥戴李铁胆。就这样，李铁胆做了飞云山的山大王。李铁胆是个孤儿，是靠左邻右舍救济，吃百家饭穿百家衣长大的。李铁胆做了山大王后立了许多规矩，其中最重要的一条规矩就是，兔子不吃窝边草，岩鹰不打脚下食，严禁骚扰周边的老百姓。

李铁胆带着胸毛飘飘手下的小喽罗们在飞云山一带狩猎，开荒种地，自食其力。

两年后，他们在山上修建了“飞云山庄”，从而结束了洞居生活。

李铁胆四下里招兵买马，扩充自己的势力。

有段时间，他带着手下的弟兄频频光顾麻田铺，找李瘸子打造枪支。每一次，他都要在铁匠铺里呆上一两炷香的时间。后来熟悉了，李瘸子偶尔也会留他在家吃顿饭，他总是不停地夸李瘸子的婆娘漂亮贤惠，饭菜做得香，一双细小的眼睛总是在李瘸子婆娘的身上滴溜溜转。

李瘸子白天打铁，晚上就在婆娘的身上忙碌，只想早点添丁生娃。六年下来，总算把婆娘的肚皮弄大，哪想到头来却是别人下的种，自己做了这么多年王八不说，还得替别人养娃崽。

婆娘投潭自尽的第二天，李瘸子一瘸一拐地去找李铁胆算账，好不容易爬了三十多里山路到了飞云山，看到的却是满眼的荒凉：破败的山寨，荒芜的田地……显然，这里很长时间没有人打理了。

远看妹妹一身红，

抖抖奶子过田垌，

杏花眼闪岩山动，

庙里和尚也发疯。

李瘸子正要下山，山下来了一位背着柴刀扛着扁担唱着飞歌的老人，一问才知道，李铁胆五年前带着山上的弟兄去芷江城头打日本鬼子，全部战死沙场了。

老人竖起拇指告诉他，李铁胆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是大英雄。

李大个是大英雄李铁胆的种。李瘸子突然觉得自己有责任把大英雄的后代抚养成人。那以后，李大个就不再是李大个了，是李铁蛋——大英雄李铁胆的铁蛋儿。李铁蛋就是一坨铁蛋儿，人如其名，都快二十岁的人了，还长得跟七八岁的娃崽似的，三尺不到。

李铁蛋除了身材矮小之外，别的地方还行，脑瓜子也好使，还生就了一副花花肠子。

李铁蛋喜欢跟我在一起。

确切点说，这家伙是想和梅花在一起，可是梅花讨厌他，所以他就粘上我了。那时候我和梅花还有菊花形影不离，他和我在一起，也就是和梅花在一起了。因此，他总是想方设法讨好我，花生呀菜粑粑呀，好吃的东西在他的口袋里，总是掏个没完。

娃崽都很贪玩，那时候也没有什么好玩的，龙虎镇的娃崽都在滚铁环，也就是用一根勾型铁棒支着一个大铁环到处滚，娃崽们在奔跑与滚动中感受乐趣。

我和菊花也想滚铁环，但家里没有铁环。

李铁蛋家有，他爹是铁匠。

别人家的水桶用的都是竹箍，只有他们家的水桶用的是铁箍。

李铁蛋为了让我和菊花滚上铁环，竟然把家里的两个水桶箍全下了。第二天李瘸子提着没箍的水桶到吊井里打水，丈把深的吊井得用一根丈把长的箩索把水桶放下去，用巧劲把水桶晃个底朝天，水桶灌满后再提起来。

水桶满了。李瘸子铆足劲往上提的时候，没箍的水桶突然炸开了，身体一下子失去了重心，连连后退，最后一屁股跌坐在井边的臭水沟里。

那时候，铁值钱。

李瘸子赶紧回家找钩子来捞铁箍，结果捞了半天什么也没捞到。

李铁蛋喜欢女人，这家伙不止一次跟我提，他想和梅花睡觉。

那时候我十来岁，不晓得什么叫喜欢女人，这家伙说喜欢女人就是和女人睡觉。我说我喜欢梅花和菊花，每天晚上都跟她们睡在一起。但他说那不叫喜欢，喜欢女人还得干点别的才行。我问还要干什么，他没有说，而是拉开我的裤头瞅我的小鸟。他说我的鸟太小，还没长毛，什么也干不了。然后拉开裤头让我瞅他的鸟，他的鸟真大，毛茸茸的站在那儿。我问为什么会这样，他说他的鸟想梅花了，但我不信。

我是喜欢梅花的。

或许是喝狗奶长大的原故，我跑得跟狗一样快，能逮住那些正在奔跑中的小动物。有段时间，我总是把逮住的小动物当作礼物送给梅花，而梅花总是玩上一会就把它放了，然后让我再去抓别的小动物。这样一来，雷公山上的小动物，都是我送给梅花的小礼物了。

因为梅花，我跟李铁蛋闹翻了。

没人的时候，李铁蛋喜欢对梅花动手动脚的，梅花很生气。

那天下午，我们在街上滚铁环，滚得很开心。后来梅花要去雷公山上捡干柴，我们也跟着去了。在山路上滚铁环难度很大，但刺激过瘾。

“我们三个来比赛吧。”李铁蛋指着山对面的一棵大松树说，“谁先滚到那谁赢。”

然后滚着铁环在山路上飞跑。

然而没跑多远，这家伙就躲到路老坎去了。

李铁蛋说：“铁环碰坏了，要修。”

我和菊花当然不会放过这种机会，自是夺路而过。

那棵大松树看起来很近，但是跑起来就不是那么回事了，没有半炷香的时间是到不了那里的。李铁蛋迟迟没有追上来，只有菊花跟在我的屁股后面。

刚转到湾里，我隐隐约约听到了有人喊“救命”。

我问菊花听到了没有，菊花说听到了，好像是梅花姐的声音。

“梅花姐该不是遇到大黑熊了吧？”

我收起铁环就往回跑。

我的速度，比狗还快。

李铁蛋把梅花按倒在松树林里，地上铺着厚厚的松针。我赶到松树林的时候，梅花的裤子没有了，白嫩嫩的大腿被掰开了，腿根毛茸茸的露在那。

那是一粒麦子。

李铁蛋私下里跟我说过，女人的裤裆里有粒麦子，是用来喂鸟的。

见到那粒麦子，李铁蛋的鸟就更大了。

李铁蛋的大鸟想吃梅花的那粒麦子了，但没有吃到，就在他提着大鸟扑上去的刹那，我从后面用铁环套住了他的脖子，然后使劲一拉，他应声倒在松针上，大鸟对着天空顿时软了下来。他的脖子被铁环勒了一道口子，鲜血直流。

稻草做的裤腰带早拉断了，他只能左手提着裤子，右手捂着脖子，咿咿呀呀骂骂咧咧地往山下跑。幸亏那铁环是扁的，不怎么吃肉，否则他的脖子早就断了。

那天晚上，李瘸子领着他的娃崽骂骂咧咧地找上门来，说我偷了他们家的水桶箍，还打伤了他的娃崽。梅老爹不但赔了水桶钱，还开了一笔药费。

他们走后，梅老爹气不过，就扒了我的裤子，用竹鞭子狠狠地打我的屁股，边打边骂，我看你还敢偷别人的东西，我看你偷别人的东西……只打得我的屁股皮开肉绽，最后把我关在柴房里，一天不给饭吃。

— 6 —

梅花第一次说要做我的女人是在我十八岁生日的那天。一九四五年旧历八月十五是我和菊花十八岁生日，也许不是，反正梅老爹是十八年前八月十五把我们从雷公山上捡回去的，因此梅花就认定那是我们的生日了。

梅花说，十八年前的旧历八月十五日是个大晴天，梅老爹一大早到雷公山上采松树菌，后来在一片松树林里把我和菊花从大黑熊的嘴巴里抢了回来。我和菊花被装在一个竹篮里，竹篮里还有几朵刚采的松树菌。

梅花经常带我和菊花到那片松树林里，指着路边一棵松树告诉我们：“当时篮子就放在这棵松树底下。”

当年碗口粗的松树，现在我都抱不过来了，十八年的时光让它变成了一棵参天大树，也让我和菊花变成了一个英俊挺拔的小伙子和一个水灵秀气的大姑娘。同时，也让梅花变成了一个俊俏饱满的老姑娘。

梅花二十五岁还没有嫁人，是老姑娘了。在我们龙虎镇，二十五岁还没有嫁人的姑娘就是老姑娘了，就是没男人要的那种。梅花不是没人要，龙虎镇上想要娶梅花的男人一大把，就连龙虎镇上最有钱有势的李大贵还想把十八岁的婆娘扔了再娶梅花呢，可梅花就是不答应。还有，李铁蛋也不死心，每天都死皮赖脸地跑来买豆腐，对梅花纠缠不清。当然，我也想娶梅花。我从十六岁开始抱着梅花失眠。

每年，我和菊花过生日，梅花都要到雷公山上采松树菌。